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1070115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歷 | 原任職學校（機關/**具有規模**之國內外私人機構）名稱 | 職稱 | 任職期間（民國年月日） | 任職年資 |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名稱 | 備註 |
|  |  | 年 月 日 起至年 月 日 | 年月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 起至年 月 日 | 年月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 起至年 月 日 | 年月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 起至年 月 日 | 年月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 起至年 月 日 | 年月 |  |  |
| 附註 | 一、本校教師具職前**專職**年資，擬申請採計提敘薪級者，請填具本表，依教育部所訂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九條及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所定之**「性質相近」**、**「服務成績優良」**及**「等級相當」**之任職年資認定標準辦理，將案提校教評會審議。二、各經歷職務將依前開法規標準認定是否得**「按年採計提敘」**，**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**。**（經個別採認後所餘畸零年資不得合併採計）**三、各任職經歷務請檢附原任職學校（機關/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）開立之離職證明書、歷年年資加薪俸通知書、歷年評鑑結果通知書、歷年考績通知書等「**服務成績優良」證明文件；如原任職學校（機關/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）無法於「離職證明書」註明「服務成績優良者」，請務必完整檢附原任職學校（機關/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）開立之歷年年資加薪俸通知書、評鑑結果通知書、考績通知書等「服務成績優良」證明文件**。四、另為認定私人機構是否**「具有規模」**，曾任職私人機構之教師，如需提敘年資，另請加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。 |

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

人事室擬辦： 人事主任核章： 校長：